证券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26-006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前提下,根据短期闲置资金状况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1、现金管理目的:提高短期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2、现金管理额度:公司在任一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折合人民币合计不得超过100亿元(其中:募集资金不超30亿元,自有资金不超70亿元),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现金管理授权额度的有效期为1年。

3、现金管理方式:投资于安全性高、风险低、保本型的商业银行现金管理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产品),此类产品可避免本金损失的风险,安全系数高。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风险相对较高的金融产品。

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发行主体必须为商业银行,且能提供保本承诺。募集资金有关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31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26,502,472股,共计募集资金4,311,939,991.92元,扣除发行费用16,152,996.87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295,786,995.05元。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于2017年2月出具《验资报告》(中喜验(2017)第0046号)。本次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为本次发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各项目主要信息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如经调整的,则按调整后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如经调整的,则按调整后金额)	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如经调整的,则按调整后日期)
1	现代化营销网络建设及升级项目	22,800.00	22,800.00	已完成
2	O2O销售渠道建设及推广项目	30,428.00	4,000.00	已完成
3	啤酒产能扩大及搬迁项目	199,100.00	161,800.00	/
3.1	其中:南沙珠啤二期年产100万kl啤酒项目	86,000.00	86,000.00	已投产
3.2	东莞珠啤扩建工程项目	67,800.00	67,800.00	已投产
3.3	湛江珠啤新增年产20万kl啤酒项目	45,300.00	8,000.00	已投产
4	珠江·醇醒啤酒文化创意园区改造升级项目	271,450.00	271,000.00	2028-12-31
5	信息化平台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60,045.00	6,780.00	2028-12-3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950,362,200.62元,募集资金余额为2,329,388,147.48元。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逐步实施,资金根据工程进展分批支付,因此部分募集资金将会暂时闲置。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2026年3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4、现金管理期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结构性存款的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投资其他存款类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的产品期限不得超过3年。

5、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

6、审议程序及实施方式: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经公司股东会审批之后,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及授权期限内负责现金管理事项的具体实施。

7、公司2025年现金管理情况

2025年,公司投资结构性存款产品累计金额共计165,900万元,获得投资收益共计1,046.15万元;公司投资其他存款类现金管理产品累计金额共计193,300.00万元,获得利息收入共计16,494.49万元。公司任一时点投资余额未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未出现投资现金管理产品本金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可能产生风险: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相关人员操作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标的仅限于安全性高、风险低、保本型的商业银行现金管理类产品,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风险相对较高的金融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已制订《闲置资金理财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闲置资金理财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进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建立台账管理,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加强业务操作人员管理和账户管理,确保现金管理的规范性,严格控制资金安全性,防范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定期对现金管理业务进行审计监督;

(4)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于短期闲置资金,在具体投资决策时,公司将以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为前提,并视公司资金情况,决定具体投资期限,同时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有利于提高短期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但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该事项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收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同时提请公司注意,应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和制度对现金管理行为的规定,认真履行审批和决策程序。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十九次会议决议;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71 证券简称:永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6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股权基金”)持有公司股份9,6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8%;股东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原前海基金”)持有公司股份4,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3%;股东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齐鲁前海基金”)持有公司股份2,4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2%。前海股权基金、中原前海基金及齐鲁前海基金受同一方控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13%。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前海股权基金、中原前海基金、齐鲁前海基金因自身资金需求,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5,90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3,93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1,96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股本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受同一方控制,合计持股5%以上
持股数量	9,600,000股
持股比例	4.8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9,600,000股
股东名称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受同一方控制,合计持股5%以上
持股数量	4,000,000股
持股比例	2.0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000,000股
股东名称	**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受同一方控制,合计持股5%以上
持股数量	2,400,000股
持股比例	1.2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4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600,000	4.88%	受同一方控制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000,000	2.03%	受同一方控制
	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	1.22%	受同一方控制
	合计	16,000,000	8.13%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901,6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967,2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934,4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21日-2026年7月2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0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0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967,2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934,4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21日-2026年7月2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4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2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967,2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4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21日-2026年7月2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本次拟减持的股东前海股权基金、中原前海基金及齐鲁前海基金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于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及市场情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平台、协议转让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本次发行价,若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企业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A.公司或者本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B.本企业因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C.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4)、本企业承诺在减持时就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区间、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等方面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且本企业承诺:A.本企业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计算比例时,本企业与本企业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B.本企业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在计算比例时,本企业与本企业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C.本企业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且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致使本企业持股比例低于5%的,则在减持后6个月内,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的减持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计算比例时,本企业与本企业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5)、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减持前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此外还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规则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海股权基金、中原前海基金及齐鲁前海基金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减持主体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前海股权基金、中原前海基金及齐鲁前海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前海股权基金、中原前海基金及齐鲁前海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作出的承诺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71 证券简称:永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5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13,0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6-012)。本次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保本型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13,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626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5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92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20.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352.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8,159.8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3,192.13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3月6日划至公司指定专项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45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93,192.13万元,低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等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根据发展现状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投项目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如下表所示,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3月6日		
募集资金总额	101,352.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3,192.13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4.5万吨锂电池高精铝板带箔技改项目	73,738.00	33,000.00
	年产10万吨锂电池高精铝板带技改项目	55,117.00	25,192.13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50,000.00	22,000.00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30,000.00	13,000.00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四)投资方式

1、基本情况

2026年3月27日,公司认购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1673期,产品编码为C26A31673,认购金额13,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1673期	中信银行杭州之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天	13,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00-1.95	否	是	否

2、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1673期
产品编码	C26A31673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起息日	2026年03月28日(如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则收益起计日相应调整至募集期结束日下一工作日,扣款日至收益起计日之间不计产品收益)。
到期日	2026年05月27日(若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受收益起计日、提前终止条款等约束,遇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算收益)。
到账日	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0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如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联系标的	美元/加拿大元
联系标的定义	美元/加拿大元即期汇率,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加拿大元数。
产品结构要素信息	定盘价格:美元/加拿大元即期汇率价格,即彭博页面 BFIX”屏显示的东京时间下午 3:00 的 USDCAD Currency 的值。 期初价格:2026 年 03 月 30 日的定盘价格 期末价格:联系标的观察日的定盘价格 联系标的观察日:2026 年 05 月 25 日 如因节假日等原因在期初或期末无法获得联系标的的定盘价格,则应当使用可获得的前一个交易日的定盘价格。
基础利率	1.00000%
收益区间	1.00000%-1.95000%
计息基础天数	365天
产品收益率确定方式	结构性存款利率确定方式如下:(根据每期产品情况实际确定) (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美元/加拿大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小于期初价格的96.5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高收益率1.95000%; (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美元/加拿大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的96.50%且小于等于期初价格的104.9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收益率1.55000%; (3)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美元/加拿大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大于期初价格的104.9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低收益率1.00000%。
费用	1、本产品无认购费。 2、本产品无销售手续费、托管费。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12,000.00	10.01	
2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67.32	
3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26.58	
4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12,000.00	62.73	
5	结构性存款	14,000.00	14,000.00	66.50	
6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56.10	
7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12,000.00	59.77	
8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55.25	
9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49.68	
10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12,000.00	45.86	
11	结构性存款	8,500.00	8,500.00	35.06	
12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47.48	
13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12,000.00
14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15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合计				582.34	3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3.87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82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35,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33,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000.00

注1:上表中产品实际投入金额按照期间单日最高余额计算,实际收益为该产品余额在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累计收取的利息,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为账户的存款余额。

注2: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

二、审议程序

2026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该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本次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保本型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能够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投资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五、进展披露

2025年12月30日,公司认购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5183期,认购金额13,000万元。2026年3月27日,公司对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了到期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13,0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47.48万元,本次赎回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其收益均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5183期	中信银行杭州之江支行	13,000	2025/12/31	2026/03/27	1.55	13,000	47.48

特此公告。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6-009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北龙蟒磷化工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白竹磷矿I矿段北部块段二期延伸工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为进一步保障上游磷矿资源稳定供应,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龙蟒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磷公司”)根据战略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拟投资建设白竹磷矿I矿段北部块段二期延伸工程,项目投资1.20亿元。

2、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发展规划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龙蟒磷化工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白竹磷矿I矿段北部块段二期延伸工程的议案》。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项目可能存在技术风险、市场风险、工程风险、社会风险等,建设周期和建设成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投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北龙蟒磷化工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杨海军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1年4月21日

6、地址:保康县马桥镇两河口村一组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矿物洗选加工;选矿(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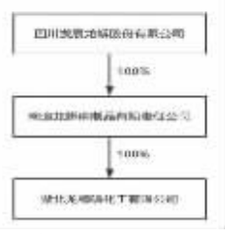

9、经查询,湖北龙蟒磷化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要

1、项目名称:白竹磷矿I矿段北部块段二期延伸工程

2、建设内容:南、北采区脉内斜坡道,北采区400m中段、北采区480m中段、通风天井、通风石门、空车斜坡道、重车斜坡道、400m水仓水泵房、回风上山、高压变电硐室、避灾硐室及采切工程等。

3、投资金额:1.20亿元

4、资金来源:自有及自筹资金

5、建设地点:湖北省保康县马桥镇

6、项目进度安排:预计建设工期为2026年7月至2028年12月,总工期30个月(以实际投入时间为准)。

(二)项目分析

1、项目建设必要性

近年来,行业安全环保标准持续提升,我国磷矿生产不断产业升级,逐渐向大型集约化、一体化、智慧化、绿色化开采方向发展。由于国内磷矿资源日趋贫化,整体品位下降,加之新矿权获取难度加大、建设周期较长且市场流通量有限,导致磷矿市场整体供应偏紧;下游肥料、农药、精细磷酸盐等行业对磷矿需求保持刚性,同时新能源材料行业快速发展带来磷源需求增量,进一步拉动磷矿石需求增长,其战略价值持续提升。当前行业供需格局总体平稳,市场价格高位运行,行业景气度维持较高水平。本项目建成后,将有效延长白竹磷矿服务年限,助力湖磷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时为南漳基地饲料级磷酸氢钙业务提供长期稳定的原料保障,进一步提升矿化一体能力,推动公司“硫-磷-钛-铁-锂-钙”循环经济产业链稳健发展与高效运营。

2、项目可行性分析:一是契合国家政策,当前矿山安全生产和绿色发展监管持续趋严,本项目采用充填采矿法,有利于控制地压、减少地质灾害风险,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同时,项目建成后可实现矿山均衡生产以及开拓、采准、回采三量平衡,将有效保障采掘接替有序,夯实安全生产根基;二是审批手续完备,本项目建设已获得湖北省保康县发展和改革局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已取得湖北省应急管理厅的安全批复;三是建设运营能力充足,湖磷公司自2011年成立以来,深耕磷矿开采加工领域,通过一期井巷工程建设与运营,积累了成熟的工程建设及矿山开采经验。目前一期工程运营状况良好,为公司提供稳定现金流支撑,公司具备扎实的技术、管理及资金基础,有能力完成二期工程建设及后续运营管理工作。

四、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本次投资建设白竹磷矿二期延伸工程,有利于保障采掘接替平稳有序,实现白竹磷矿持续均衡稳定生产,为公司磷化工产业发展提供长期、稳定、可靠的磷矿原料保障,进一步夯实公司磷化工产业链核心基础。

2、存在的风险:本项目可能存在技术风险、市场风险、工程风险、社会风险等,建设周期和建设成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投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本次投资是公司根据战略发展及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提升磷矿资源保障能力,但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未来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积极影响将视行业发展趋势、工程进度和工程运营情况而定。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发展规划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包括(一)资产出售;(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三)募集配套资金。前述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募集配套资金以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为前提条件,其成功与否并不影响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

(一)资产出售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四川蜀道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售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发磁浮”)100%股权、对川发磁浮享有的债权以及其它与轨道交通业务有关的部分资产,拟向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成都市新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其它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拟向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四川蜀道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道清洁能源”)6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蜀道清洁能源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总股本的30%。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